

報名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附件二

名師工作室（2026/27）提名表格

請於以下網頁(<https://www.ate.gov.hk/tc/professional-exchange/awardee-workshop/index.html>)，或掃描右方二維碼下載提名表格。



請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已填妥的表格郵寄至教育局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經辦人：助理文書主任（教師獎項）〕）。

備註：教師可申請多於一個名師工作室，惟必須為每個工作室申請遞交獨立的提名表格，每份提名表格只用作申請一個名師工作室。

(I) 擬參加的工作室名稱

擬參加的工作室	☐ 李浩然名師工作室
	☐ 胡漢基名師工作室
	☐ 譚慧芬名師工作室
	☐ 曾瑞麟名師工作室
	☐ 周禮深名師工作室
	☐ 梁靜雲名師工作室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別號。只限別選一項。)

(II) 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English)	
學校類別	☐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 其他：_____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別號。)	
聯絡方法	聯絡人姓名 ¹	
	手提電話 ²	
	電郵地址	

¹ 聯絡人可以是其中一位參加教師。聯絡人主要負責代表學校參加教師和與名師聯絡，商議活動日期、並收集和發放同校教師的課業或其他材料。

² 可用於日常通話和加入即時通訊軟件群組，以收取工作室有關的資訊。

(III) 提名者資料

提名教師(1) (必須填寫)

姓名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及年級		
校內主要職位		
教學年資		
以往有否參加名師工作室／卓師工作室？	☐ 否 ☐ 有，工作室名稱及年份：_____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提名教師(2) (必須填寫)

姓名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及年級		
校內主要職位		
教學年資		
以往有否參加名師工作室／卓師工作室？	☐ 否 ☐ 有，工作室名稱及年份：_____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提名教師(3) (必須填寫)

姓名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及年級		
校內主要職位		
教學年資		
以往有否參加名師工作室／卓師工作室？	☐ 否 ☐ 有，工作室名稱及年份：_____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提名教師(4) (如適用)

姓名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及年級		
校內主要職位		
教學年資		
以往有否參加名師工作室／卓師工作室？	☐ 否 ☐ 有，工作室名稱及年份：_____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提名教師(5) (如適用)

姓名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及年級		
校內主要職位		
教學年資		
以往有否參加名師工作室／卓師工作室？	☐ 否 ☐ 有，工作室名稱及年份：_____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提名教師(6) (如適用)

姓名	(中文)	
	(English)	
任教科目及年級		
校內主要職位		
教學年資		

以往有否參加名師工作室/卓師工作室？	☐ 否 ☐ 有，工作室名稱及年份：_____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IV) 名師工作室（2026/27）內容（此部分字數不限，如需要，可自行加頁填寫。）

1. 學校對參加名師工作室（2026/27）有甚麼期望？為何提名相關教師參加名師工作室（2026/27）？

--

2. 學校將如何在校內和校外分享名師工作室（2026/27）的學習所得？

--

(V)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1.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名師工作室(2026/27)使用。倘若申請成功，有關資料可能被教育局使用、分發、發佈、印行及／或複製，用作推廣之用。
2. 在本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籌辦名師工作室的工作。若提名者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可能會影響名師工作室的申請。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名者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支付費用後索取表格內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如欲改正或查閱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教育局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52。

資料的處理

1.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作保密處理及不獲發還。
2.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教師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用作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

提名教師聲明及簽署 (此部分由提名教師填寫)

1.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這份報名表格內的資料真實無訛。
2. 本人明白假如本人遞交的報名資料並未符合名師工作室相關文件的要求，本人的報名將不獲考慮。
3.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件一的內容，並同意這份報名內及相關文件（附件一）所列明的細則，會致力按照名師工作室（2026/27）的要求參與和完成工作室活動。

教師姓名：

教師簽署：

日期：

備註：每位提名教師須填寫一份「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如需要，請自行複印。

(VI) 學校提名 (此部分由校長填寫)

本人同意所提名的教師參與名師工作室（2026/27），並支持所提名教師參與和完成名師工作室活動。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這份報名表格內的資料真實無訛。

校長姓名：

校長簽署：

校印：

日期：